

城市公用事业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建设部 制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城市公用事业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 制定
 财政部

*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北京大兴包头营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9⁵/₈ 字数：216 千字

1992 年 2 月第一版 199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60 定价：4.00 元

ISBN7-112-01643-6/F·131

(6676)

建设部 文件 财政部

建综[1991]858 号

关于修订印发《城市公用事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财政厅（局）、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建委、财政局、税务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财税体制和财务制度相继作了较大变革，城市公用事业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会计处理方法也相应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为了适应企业经济核算的需要，统一和完善会计制度，便于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建设部、财政部共同对现行的《城市公用事业企业会计制度》（试行本）进行了系统的修订。现将重新修订的《城市公用事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印发给你们，请转发所辖地区城市公用事业企业，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城市公用事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总则	1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5
三、新旧科目对照表	6
四、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9
五、会计报表格式	126
六、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55
附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目录	203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206

一、总 则

一、本制度适用于城市公用事业的自来水、燃气（包括煤气、天然气、液化气等，下同）、热力、城市公共交通[包括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轮渡、地铁等，下同]等企业（包括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城市公用事业企业所属内部独立核算的工业、商业、施工单位执行相应的行业会计制度。

二、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并参照财政部《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结合城市公用事业企业特点制订。

三、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各地区企业主管部门、各企业不要随便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本制度对企业的记帐方法，统一规定采用借贷记帐法。

五、企业应按本制度和上级部门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在不违反计划、财务、统计制度的规定，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增设、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对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规定。

六、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编报月份、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做到手续齐备，内容完整，数字准确，说明清楚。不得为了赶编报表提前结帐，不得任意估计数字，严禁弄虚作假，篡改数字。

表内各项目，包括补充资料，都应填列齐全；没有数字填列的应填“×”号。

七、企业的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应附送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营运服务、供应、生产技术财务计划和各项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专用基金的变动情况；成本的升降情况；税金和利润（亏损）上交和变动情况；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降低成本、增加利润（或减少亏损）的主要措施，以及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方面需要说明的问题。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要求全面详细，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季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可以有重点地作扼要的分析说明，如有重大问题，在月报中应附送简要说明。

八、企业会计报表的报送时间规定如下：

月报：应在月份终了三至六天内报出（按扣除星期日和例假日计算，下同）；

季报：应在季度终了八至十二天内报出；

年报：应在年度终了二十至三十天内报出。

企业主管部门可以在上列期限内规定所属企业的具体报送时间，但一般不要将上述规定日期再予提前或推迟。

九、企业的会计报表应报送：开户银行、财税机关和上

级主管部门各一份。其他需要报送的单位和份数，由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规定；但要严加控制，不能过多地加重基层财会人员编报会计报表的工作量。

十、会计报表的填报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十一、会计报表中应填列的计划数字，凡须经有关机关核定的应填列最后核定的数字。在未经核定以前，应填列最后上报的数字。

十二、企业解交金库的税金、利润等，应于年度终了时与财税机关核对，并将核对无误的交款清单随同年度会计报表上报，由企业主管部门汇编后，报送财政部门。

十三、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的名称、地址、主管部门、报表所属年度、季度和月份、送出日期等。

企业报表必须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十四、企业在年度内变更隶属关系时，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变更，其所编的月份、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都应反映自年初起的全部累计数字。

十五、本制度中引用的现行有关计划、财务、统计等方面的规定，是为了说明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设置依据和使用方法。今后，这些规定如有修改、废止，企业应按新的规定办理；如果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需要作相应的变更，由建设部和财政部统一修改。

十六、本制度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建设部和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并报建设部和财政部

备案。

十七、本制度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建设部(86)城计字第 82 号文颁发的《城市公用事业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停止执行。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资 金 占 用 科 目			资 金 来 源 科 目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1	101	固定资产	39	401	固定基金
2	102	待核销基建支出	40	402	折旧
3	104	无形资产	41	403	流动基金
4	105	长期投资	42	404	上级拨入资金
5	107	拨付所属资金	43	405	其他单位投入资金
6	111	材料采购	44	411	基建借款
7	112	材料	45	414	专用借款
8	114	外购气源	46	415	应付债券
9	121	燃料	47	421	流动资金借款
10	122	轮胎	48	431	预提费用
11	124	低值易耗品	49	432	待扣税金
12	129	材料成本差异	50	433	轮胎摊提费用
13	131	委托加工材料	51	441	应付票据
14	135	超储积压物资	52	442	应付帐款
15	140	营运费用	53	443	应付工资
16	141	基本生产	54	445	进款
17	143	辅助生产	55	451	应交税金
18	144	车间经费	56	452	应交利润
19	146	输配费	57	459	其他应交款
20	147	供售费	58	501	专用基金
21	148	企业管理费	59	502	工资基金
22	151	待摊费用	60	521	专用拨款
23	161	产成品	61	550	专项应交款
24	171	现金	62	601	销售
25	172	银行存款	63	611	利润
26	179	其他货币资金			
27	181	应收票据			
28	183	应收帐款			
29	186	应弥补亏损			
30	188	内部往来			
31	189	其他往来			
32	191	待处理财产盈亏			
33	201	专项存款			
34	202	专项物资			
35	203	专项工程支出			
36	205	有价证券			
37	211	专项往来			
38	311	利润分配			

三、新旧科目对照表

资金占用科目

顺序号	新编号	新 科 目	原编号	原 科 目
1	101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
2	102	待核销基建支出	102	待核销基建支出
3	104	无形资产		
4	105	长期投资		
5	107	拨付所属资金	192	拨付所属资金
6	111	材料采购	111	材料采购
7	112	材料	122	材料
8	114	外购气源		
9	121	燃料	121	燃料
10	122	轮胎	123	轮胎
11	124	低值易耗品	124	低值易耗品
12	129	材料成本差异	129	材料成本差异
13	131	委托加工材料	131	委托加工材料
14	135	超储积压物资	135	超储积压物资
15	140	营运费用	140	营运支出
16	141	基本生产	141、142	基本生产、自制半成品
17	143	辅助生产	143	辅助生产
18	144	车间经费	144、146	车间经费、车队经费
19	146	输配费		
20	147	供售费		
21	148	企业管理费	145	企业管理费
22	151	待摊费用	151	待摊费用
23	161	产成品	161、166	产成品、发出商品
24	171	现金	171	现金
25	172	银行存款	172	银行存款
26	179	其他货币资金	179	其他货币资金
27	181	应收票据		
28	183	应收帐款	181	应收销货款
29	186	应弥补亏损	186	应弥补亏损
30	188	内部往来	189、439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31	189	其他往来		
32	191	待处理财产盈亏	191、491	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财产盘盈
33	201	专项存款	201	专项存款
34	202	专项物资	202	专项物资
35	203	专项工程支出	203、204	专项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
36	205	有价证券	205	国库券
37	211	专项往来	211、551	专项应收款、专项应付款
38	311	利润分配	311	利润分配

资金来源科目

顺序号	新编号	新 科 目	原编号	原 科 目
39	401	固定基金	401	固定基金
40	402	折旧	402	折旧
41	403	流动基金	403	流动基金
42	404	上级拨入资金		
43	405	其他单位投入资金		
44	411	基建借款	411	基建借款
45	414	专用借款	531	专用借款
46	415	应付债券		
47	421	流动资金借款	421	流动资金借款
48	431	预提费用	441	预提费用
49	432	待扣税金	461	待扣税金
50	433	轮胎摊提费用		
51	441	应付票据		
52	442	应付帐款	431	应付购货款
53	443	应付工资	432	应付工资
54	445	进款		
55	451	应交税金	451	应交税金
56	452	应交利润	455	应交利润
57	459	其他应交款		
			452	折旧基金
58	501	专用基金	501	专用基金
59	502	工资基金		
60	521	专用拨款	521	专用拨款
61	550	专项应交款	550	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62	601	销售	601、422	销售、营运收入
63	611	利润	611	利润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经主管部门同意, 对上列会计科目作如下增减和补充:

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增设“120 周转总成”科目 (下设“在用周转总成”和“周转总成摊销”二个明细科目)。

2. 包装物核算业务较多的企业, 可增设“123 包装物”科目 (下设“库存未用包装物”、“库存已用包装物”、“出租包装物”、“出借包装物”和“包装物摊销”五个明细科目)。

3. 按规定调进外汇用于购买进口原材料, 用人民币支付发生外汇价差的企业, 可增设“125 调进外汇价差”科目。

4. 有库存自制半成品的企业, 可增设“142 自制半成品”科目。

5.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可以不设“111 材料采购”和“129 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增设“130 在途材料”科目。

6. 企业在不影响会计报表指标汇总和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 可以适当合并某些会计科目。如生产业务比较简单的企业, 可将“141 基本生产”、“143 辅助生产”、“144 车间经费”、“146 输配费”、“147 供售费”科目合并为“140 生产费用”科目。

7. 企业也可将“151 待摊费用”和“431 预提费用”合并为“150 待摊和预提费用”科目。

四、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城市公用事业企业各种固定资产的原价。企业拥有的各种劳动资料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一般都算作低值易耗品。

城市公用事业企业有些资产，单位价值虽低于规定标准，但为企业的专用设备，数量又较多的，如水表、煤气表、液化气钢瓶等也应列为固定资产。

有些资产，单位价值虽超过规定标准，但不能作为单独的生产设备使用，且更换频繁，如修理替换用的功率在七千瓦以下的电动机、汽车发动机、电车电动机、其他周转总成及轮渡用的跳板（不包括作为浮动码头附属设备的固定跳板）等，均不作为固定资产。

由用户出资敷设的自来水、燃气、热力的管道等，虽不属于本企业投资，但考虑到管网的连贯性和修理上的不可分割性，也应转为本企业的固定资产。

二、本科目应按固定资产类别设置下列明细科目：1. 生产用固定资产；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3. 租出固定资产；4. 未使用固定资产；5. 不需用的固定资产；6. 土地；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一)、生产用固定资产:

1. 房屋: 指生产车间(车队、船队,下同)和为生产服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房屋以及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各种机器设备的基座应列入各该设备的价值,不包括在本类之内。

生产和非生产共同使用的房屋,可以按其主要用途列为生产用固定资产或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2. 建筑物: 指除房屋以外的各种建筑物。如停车场地、储煤场、修车槽、加油站及油库、站台(亭)及设施、船厂平台、船坞、码头、地铁隧道、深井、沉淀池、滤池、清水池、水塔、气柜、储气罐、烟囱、围墙、防汛墙、厂区道路等。

3. 动力设备: 指用以产生电力、热力、风力或其他动力的各种设备。如锅炉、发电机、电动机、水泵、变压器、整流器、涡轮机、空气压缩机等。

4. 传导设备: 指用以传送电力、热力、风力或其他动力和液体、汽体的各种设备,如电力网、输电线路、电讯设备、雷达系统、供热管道、上下水道以及蒸汽的输送传导管等。

5. 管网、轨道、线网: 指城市公用事业企业专用的自来水、燃气、热力输送管网、地铁线路、输电三轨及电车架空线网等。

6. 工作机器及设备: 指具有改变材料属性或形态功能的各种机器和设备。如机床、气锤、熔炉、铸造机、电焊机、粉碎机、液化气灌装装置、燃气的配气和净化装置、加热炉、干燥炉、各种制气炉和供热设备等。

7. 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 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工

作用具、仪器和生产用具。如切削工具、压延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检验、实验和测量用的仪器等。

8. 专用计量表具及容器：指城市公用事业企业专用的水表、煤气表、钢瓶等。

9. 运输设备：指载人和运货用的各种运输工具。如地铁运营用电动机车、城市交通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输送液化气用槽车、油罐车等，轮渡水上运输用汽艇、驳船、游轮、起（抛）锚船、渡船、浮船坞、挖泥船等。

所有作为运输设备组成部分的附属装置，如汽（电）车、出租汽车随车装用的轮胎（包括备胎）等，都应列入运输设备的价值。

10. 管理用具：指计量用具（如地磅等）、消防用具（如救火车等）、办公用具（如复印机、打字机、卷柜等）等·经营管理用的器具、设备。

11. 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指不属于以上各类的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招待所、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俱乐部、食堂、浴室、理发室、医院、疗养院、专设的科学研究试验机构等单位使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三）、租出固定资产：指按规定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包括生产业务出租的船舶、车辆等。

（四）、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调入待安装的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以及经批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由于季节性生产、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车间内替换使用的机器设备，都应作为在用的固定资

产。

(五)、不需用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不需用，业经上级批准准备处理的固定资产。

(六)、土地：指过去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价值入帐。

(七)、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指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机器设备，在租赁期内应视同国家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三、企业应按照规定，确定固定资产的价值。

1. 用基建拨款或基建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中所确定的价值记帐。已经动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计价值记帐，待建设单位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2. 用专用拨款、专用基金和专项借款（包括各种专用借款、应付债券等，下同）等自行购建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不包括应核销部分，下同）记帐。

3. 用城市建设资金拨款增加的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的营运车辆、轮渡的渡船、自来水、燃气、热力的管道、公共交通延辟线路、新增的站点设施，新敷设及加大口径更新的自来水、煤气管道等，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记帐。

4.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发生的安装成本后的价值记帐。调入单位支付的包装费和运杂费，应用更新改造基金开支，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如果调出调入双方的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不同，可各按本单位的标准记帐。

5. 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现行调拨价格或双方协议

价加上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以后的价值记帐。

6.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应按投出单位的帐面原价记帐，如果联营双方按评估价确定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单位原价的，按评估价确定的数字记帐。

7.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入设备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记帐。

8. 由用户出资敷设的自来水、燃气、热力管道和特设管道转为固定资产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或按移交确定的价值记帐。

9. 买进的旧车、旧船，应按买价加上接车费、接船费和车辆、船舶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修理、改装以及增添设备等费用记帐。

10. 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增加的支出记帐。

11. 固定资产大修理工程一般不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但在大修理的同时进行技术改造的，属于用更新改造基金以及用专用拨款和专用借款开支的部分，应当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因资金不足而按规定使用大修理基金的，也应增加固定资产价值。

12. 盘盈及接受赠送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即重新购建这项固定资产的全部价值）记帐。

四、企业已经入帐的固定资产价值，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能任意变动：

1. 根据国家规定对资产重新估价；
2. 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